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
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性资金需求提供担保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、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。授权决议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、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高分子”）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赣州银行信丰支行”）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，江西高分子向赣州银行信丰支行贷款 3 亿元，贷款期限 96 个月，用于“江西同益高分子年产 10 万吨级电子信息新材料一期项目”建设，并以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抵押物。同时，公司与赣州银行信丰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对上述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

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

债务人：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。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。

3、保证期间：叁年，自债务履行期届满（包括借款提前到期）之日起计算。如分期还款的，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抵押人（甲方）：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抵押权人（乙方）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

抵押物：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

1、抵押担保范围：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。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。

2、主债权期限：96 个月，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3、《抵押财产清单》概况如下：

序号	抵押物名称	建筑面积	评估价值	产权证书编号	担保债权本金金额
1	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	96,989.69 平方米	3 亿元	赣（2022）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4207 号	3 亿元
合计			3 亿元		3 亿元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,710.3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08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